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060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C座4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6633108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
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2025第060号

致：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聚隆”或“公司”）委托，担任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归属”）及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事实进行了调查，查阅了公司拟定的《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经办人员沟通、书面审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亦履行以下程序：

（一）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 2025年4月16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 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条件及其成就情况

(一) 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1日, 本激励计划于2025年4月1日进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

(二) 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077号)、公司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及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相关情形, 符合该归属条件。

	<p>(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 2024-2026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8 1422 890 1803"> <thead> <tr> <th>归属期</th> <th>业绩考核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td> <td>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td> </tr> </tbody> </table> <p>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营业收入。</p>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5）00077 号），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8,738 万元，较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 30.53%，符合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归属条件。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以 2023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或以 2023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82 名，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已离				

<p>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A</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B</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D</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E</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p> <p>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p>职,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处理。符合激励资格的81名激励对象中,7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B,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其余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综上,满足本次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81名,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8.52万股。不能归属限制性股票合计2.48万股按照作废处理。</p>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A	B	C	D	E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三) 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公告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授予日: 2024年4月1日。
- 2.本次归属数量: 138.52万股。
- 3.本次归属人数: 81人。
- 4.授予价格(调整后): 8.75元/股。
- 5.股票来源: 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

						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曙阳	中国	董事长, 总裁	50.00	20.00	40%
2	吴劲松	中国	董事	20.00	8.00	40%
3	范悦谦	中国	副总裁, 董事会秘书	12.00	4.80	40%
4	许亚云	中国	财务总监	12.00	4.80	40%
5	丁益兵	中国	副总裁	12.00	4.80	40%
6	王岩	中国	副总裁	32.00	12.80	40%
小计				138.00	55.20	40%
二、其他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						
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75 人)				209.50	83.32	39.77%
首次授予合计 (81 人)				347.50	138.52	39.86%
预留部分				19.50	-	-

注：上述授予及归属情况已剔除离职的激励对象需要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相关情况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有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满足激励对象资格，另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按照作废处理，上述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8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许成宝

刘颖颖

张 辰

2025年4月16日